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2-041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五)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批准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和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公司除将以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情况而定)外,还可以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能提供保本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于2022年4月19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一、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与下述银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认购期	起息日(成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8-29	2022-08-30	2023-08-25	1.8%~2.9%	自有资金

注:投资冷静期:自结构性存款合同生效且资金成功冻结起24小时之内。在投资冷静期内,委托方可解除已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合同,资金随即解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产品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到期收益取决于衍生结构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可能受国际、国内市场汇率、利率、实体信用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

2、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客户无权要求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可能导致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流动性需求时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资金。

3、早偿风险:本存款产品受托方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4、法律与政策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5、信息传递风险:受托方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本存款产品的信息与公告。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非受托方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受托方不承担责任,但受托方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委托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数据来源风险: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受托方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进行计算。

8、产品不成立风险:在本存款产品起息日(含)之前,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受托方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存款产品合同文件规定向客户提供本存款产品,则受托方有权决定存款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存款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风险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时报告。

4、选择投资产品须同时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等条件。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批程序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2-20	2021-08-20	3.08%	1,527,342.46	闲置募集资金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3-05	2021-09-02	3.18%	394,232.88	自有资金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3-19	2021-09-16	3.18%	394,232.88	自有资金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44,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5-25	2021-11-22	3.22%	2,299,344.65	闲置募集资金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8-23	2022-02-21	3.08%	1,535,780.82	闲置募集资金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9-03	2022-03-03	3.08%	381,835.62	自有资金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9-17	2022-03-17	3.03%	375,636.99	自有资金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1-23	2022-05-23	3.19%	1,581,890.41	闲置募集资金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2-22	2022-08-22	3.13%	1,552,136.98	闲置募集资金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3-04	2022-09-01	1.8%~3.14%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3-18	2022-09-15	1.8%~3.16%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5-24	2022-08-23	2.83%	352,780.83	闲置募集资金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5-24	2022-11-21	1.8%~3.05%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8-09	2023-02-06	2.78%~2.98%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8-23	2023-02-21	1.8%~2.93%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8-24	2023-02-21	1.8%~2.93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8-30	2023-08-25	1.8%~2.9%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和银行签订的合同及其附件。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2-070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1月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融资总额度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22年度融资的总额度(指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并购贷款等,不含非公开发行股份等股权型再融资及公司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为保障2022年度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融资、投资、项目合作等事项顺利、高效实施,拟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上述各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广源科技")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简称"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向广源科技提供人民币4,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公司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源科技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二、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10,831.92万元(含本次新增担保,外币融资的担保金额按本公告发布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63%,均属于对子公司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2-071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1.8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2022年8月30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及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独立财务顾问及其项目主办人。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15,300.00万元,公司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9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承诺基本情况

1、2020年1月20日,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盈趣科技")与江苏特丽亮镀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特丽亮")及其原股东共同签署了《投资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13,5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江苏特丽亮,增资后公司持有江苏特丽亮约20.77%的股权,后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行为公司持股比例稀释为20.15%。

江苏特丽亮自然人股东徐正良、储红燕(以下简称"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江苏特丽亮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800.00万元、5,700.00万元和6,500.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任何一年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当对盈趣科技进行补偿。净利润数为经盈趣科技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的江苏特丽亮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该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准。

2、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参股公司江苏特丽亮镀膜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限的议案》。综合考虑江苏特丽亮实际经营情况、行业竞争优势、发展前景及未来发展潜力,经友好协商,各方一致同意将江苏特丽亮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期限由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顺次延后四(4)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50)。

3、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披露《关于参股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特丽亮镀膜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江苏特丽亮在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指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666.47万元。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期间江苏特丽亮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4,800.00万元,江苏特丽亮实现了第一期业绩承诺;截至第一期期末,江苏特丽亮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高于截至第一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补偿义务人无需对盈趣科技进行补偿。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特丽亮镀膜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4Z0035号),江苏特丽亮在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指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170.32万元。2020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期间江苏特丽亮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836.79万元,高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10,500.00万元,业绩补偿义务人无需对盈趣科技进行补偿。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8月31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德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A股证券简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A股证券简称:安德利;

●A股证券代码"605198"保持不变;

●本次A股证券简称的变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终批准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A股证券简称的情况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七名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A股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A股证券简称由"德利股份"变更为"安德利",A股证券代码"605198"保持不变。

二、变更A股证券简称的原因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全球浓缩果汁、果糖主要生产与供应商之一。公司在大陆、香港和美国注册"安德利"三字商标4件。同时,"安德利"被评为山东省著名商标。

自1996年成立以来,"安德利"即是公司商号也是产品商标,这三个字在国内、外浓缩果汁及下游行业享有盛誉。公司最近3年浓缩苹果汁利润在国内同行业排名首位,销售规模名列行业前二名。1999年,公司积极应诉美国商务部对中国浓缩果汁征收91.84%的反倾销税,最终成为我国唯一获得的"零"税率的企业。这为中国浓缩果汁行业健康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同时"安德利"品牌也随着公司唯一"零"税率荣誉,得到了全世界饮料行业的广泛认可。这种认可随着公司的发展持续至今。"安德利"是公司的金字招牌,也是全体员工自豪感的源泉。

2020年9月,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时,已有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利百货",证券代码:603031)使用了"安德利"简称,公司只能申请简称"德利股份"。2022年6月23日,安德利百货发布公告称,其证券简称于2022年6月28日起由"安德利"变更为"安孚科技",代码不变。为了让公司在上交所上市公司简称和公司商标及多年形成的"安德利"这个金字招牌相匹配,同时为了让新老客户、行业内人士及投资者快速查找到公司的股票,公司拟将A股证券简称从"德利股份"变更为"安德利",A股证券代码"605198"保持不变。

变更后的A股证券简称与公司H股证券简称更加一致,辨识度更高,更加便于投资者理解记忆。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产生重大直接影响。

三、关于变更A股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本次A股证券简称变更不涉及公司全称变更,亦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调整,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A股证券简称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变更A股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公司本次A股证券简称的变更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1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转让部分不动产及附属设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落实绵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旧城改造规划,绵阳仙之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之缘酒店")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购买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绵阳东方绝缘漆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东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绝缘")位于绵阳市游仙区东兴路6号老厂区的部分不动产及附属设施(以下简称"目标资产"),转让价格为13,393.55万元。

●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转让部分不动产及附属设施的议案》。2021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转让部分不动产及附属设施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为落实绵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旧城改造规划,仙之缘酒店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购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东方绝缘位于绵阳市游仙区东兴路6号老厂区的部分不动产及附属设施。2021年6月7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规政策,以四川座标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就本次交易事宜达成了一致意见,并在四川绵阳共同签署《资产转让协议》,转让东漆公司、东方绝缘的部分不动产及附属设施,转让价格为133,935,520.00元(大写:壹亿叁仟叁佰玖拾叁万伍仟伍佰贰拾元整),其中:东漆公司为62,965,251.00元(大写:陆仟贰佰玖拾陆万伍仟贰佰伍拾壹元整),东方绝缘为70,970,269.00元(大写:柒仟零玖拾柒万零贰佰陆拾玖元整)(详见临时公告2021-045、2021-058)。

二、收到资产转让款的情况

截至2022年8月29日,东漆公司已收到仙之缘酒店支付的资产转让款62,965,251.00元,东方绝缘已收到仙之缘酒店支付的资产转让款70,970,269.00元,合计收到资产转让款133,935,520.00元(大写:壹亿叁仟叁佰玖拾叁万伍仟伍佰贰拾元整)。公司已按照《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将目标资产、资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移交给仙之缘酒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仙之缘酒店所进行的资产转让事项已全部完成,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资产转让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处理方式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30日

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开通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8068;基金扩位简称:华夏北京保障房REIT;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的规定,本基金自2022年8月31日起开通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具体业务按照各销售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参与基金通平台的基金份额转让,应当充分知悉基金通平台做市转让相关业务规则、转让流程及拟转让品种的投资风险,审慎、合规开展转让。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北京保障房REIT",场内简称"京保REIT",扩位简称"华夏北京保障房REIT",交易代码:508068,上市首日证券简称:N京保,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2年8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截至2022年8月30日,本次上市交易份额数量为198,195,068份(不含场内限售份额数量)。本基金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0%。非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做市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北京保障房REIT,基金场内简称:京保REIT,扩位简称:华夏北京保障房REIT,基金代码:508068,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上市基金做市业务》等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8月31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做市服务。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国联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2年8月31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国联证券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国联证券的规定为准,国联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证券简称
159791	华夏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ESGETF
159731	华夏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石化ETF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国联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70;

国联证券网站:www.glsc.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722　　证券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2-017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2年8月26日、8月29日和8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截至2022年8月30日,公司收盘价20.38元/股。根据中证指数,公司所处的化学纤维行业最新市盈率为10.19倍,同益中最新市盈率为87.17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2年8月26日、8月29日和8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1.经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正常推进、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截至2022年8月30日,公司收盘价20.38元/股。根据中证指数,公司所处的化学纤维行业最新市盈率为10.19倍,同益中最新市盈率为87.17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复函》。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2-071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因涉嫌未履行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或"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11月16日、12月19日、2020年1月15日、2月19日、3月18日、4月21日、5月20日、6月20日、7月15日、8月15日、9月19日和10月29日、11月17日、12月21日、2021年1月30日、2月26日、3月31日、4月30日、6月1日、7月1日、7月30日、8月28日、10月8日、10月27日、11月30日、12月31日、2022年1月29日、2月26日、3月31日、4月30日、5月31日、6月30日和7月3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9、临2019-103、临2019-116、临2020-015、临2020-027、临2020-046、临2020-073、临2020-099、临2020-135、临2020-143、临2020-151、临2020-161、临2020-179、临2020-187、临2020-192、临2021-007、临2021-012、临2021-018、临2021-044、临2021-052、临2021-067、临2021-082、临2021-089、临2021-095、临2021-099、临2021-110、临2021-126、临2022-005、临2022-010、临2022-024、临2022-039、临2022-046、临2022-057和临2022-062)及公司已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已占用以及德清鑫垚案件错误划扣的资金合计总额为89,552.35万元(错误划扣资金为3,372.10万元),其中包括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46,906.36万元;替控股股东代发薪酬161.85万元;公司因涉嫌违规担保而涉及诉讼判决被执行、司法拍卖、及错误划扣金额42,484.14万元。上述事项公司已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详情请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

1、现金清偿

2020年12月25日,亿阳集团重整投资人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怡投资")为解决控股股东占用所投入的资金人民币7亿元已经汇入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银行账户;公司已收到根据亿阳集团重整计划应受偿的现金人民币10万元;2021年5月2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转账2,900万元。

2、股权清偿

2020年12月25日,根据法院裁定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获得"债转股"的股权金额为68,250.21万元,股份数为6,602.52万股,该项资产在2020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为1.33亿元,在2021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为1.26亿元。该等可收回金额随着亿阳集团股份价值变动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需重新计量。

3、执行回转情况

上述公司因涉嫌违规担保而涉及诉讼判决被执行和司法拍卖金额42,484.14万元中,包含了依法向杭州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申请执行回转德清鑫垚案件错误划扣的资金3,372.10万元,该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德清鑫垚参与了亿阳集团的破产重整并申报了债权,在已取得亿阳集团股权的情况下,向杭州中院申请划扣了公司资金人民币3,372.10万元,后经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高院")(2021)浙执复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撤销杭州中院执行裁定,公司已经申请执行回转。

另外2020年10月12日,由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继续执行责任保险保单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公司认为浙江高院纠正了杭州中院的错误判决,且保险公司出具了保函,该款项的可收回性较高。

公司已收到杭州中院退回14.62万元,申请执行回转金额调整为3,357.48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前述资金占用已通过现金、股权及部分执行回转退回总计偿还金额为86,255.12万元,除被法院错误划扣的3,357.48万元仍在申请执行回转,其余资金全部得到清偿。

二、关于涉嫌违规担保事项

(一)涉嫌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涉嫌为控股股东担保诉讼共涉及41个债权人(根据案号以实际案件个数计算共55起,其中有多个案号为同一债权人),涉案本金472,139.65万元(根据生效判决重新统计),未诉担保20,050万元,合计担保金额492,189.65万元。其中:

1、公司胜诉、与债权人和解及债权人撤诉等相关事项涉及债权人24个,涉及本金19.68亿元;

2、亿阳集团重整计划现已执行完毕,亿阳集团及公司对已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的主债权不再承担任何清偿义务,涉及本金合计为23.18亿元,分为以下三种情形:

1)已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赔偿责任,但已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过程中通过债转股方式完成清偿的相关事项涉及债权人8个,涉及本金7.62亿元;

2)尚在诉讼程序中,但已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过程中通过债转股方式完成清偿的相关事项涉及债权人4个,涉及本金13.55亿元;

3)未诉担保,但已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过程中通过债转股方式完成清偿的相关事项涉及债权人4个,涉及本金2.01亿元。

3、乐赚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赚公司")就与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衡")及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重新提起诉讼,详情请见公司已于2022年3月12日和29日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5及021)。

4、另有5家因未向亿阳集团申报债权而未获得债转股清偿的债权人涉及本金5.36亿元,公司已向亿阳集团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在亿阳集团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有5名债权人[刘小娟、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海润")、哈尔滨光宇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及汇钱途(厦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钱途")]因未申报债权或撤回债权申报而未进行债转股,根据法院已生效判决或仲裁已生效裁决,公司对该5名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赔偿责任,截至披露日,法院已就该5名债权人所涉案件已执行金额48,964.55万元,除刘小娟案已执行完毕,其余4家债权人预计还会扣划公司资金23,250.59万元(相关利息计算至2020年12月25日,最终以实际扣划为准。)

(二)违规担保解决情况

1、已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赔偿责任,但已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过程中通过债转股方式完成清偿的相关事项涉及债权人,因相关债权已获得全额清偿,公司无需再承担清偿责任,亿阳集团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就相关事项,公司正在申请执行异议中;

2、对于尚在诉讼程序中,但已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过程中通过债转股方式完成清偿的相关事项涉及债权人,因相关债权已获得全额清偿,公司无需再承担清偿责任,争取尽快结案;

3、亿阳集团重整计划经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裁定执行完毕,其中亿阳集团对已申报未确认债权(债权人:乐赚公司)的权益在提存与预留部分中予以保留,涉及本金合计为1亿元,亿阳集团依法进行清偿。

4、对于未诉担保,但已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过程中通过债转股方式完成清偿的相关事项涉及债权人,因相关债权已获得全额清偿,公司无需再承担清偿责任;

5、对于5名因未申报债权或撤回债权申报而未进行债转股的债权人,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已就该5名债权人产生的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向亿阳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除汇钱途,相关债权均已经管理人审定及哈尔滨中院确认。

6、亿阳集团拟通过回购公司持有其股份的方式支付股权价款,进而清偿其资金占用及5名公司涉嫌违规担保的债权人造成的资金划扣,并已支付1亿元回购款用于代公司支付部分拟划扣资金。2021年4月28日,阜新银行向公司开具履约保函,为亿阳集团回购公司持有其股份提供担保,对亿阳集团回购公司持有其股份应履行全部义务及责任,以最高额人民币5.56亿元向公司承担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担保。按照保函第5条规定,若亿阳集团在划扣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未以划扣金额的同等金额回购公司所持有亿阳集团所对应的股份并向公司支付该部分股份的回购款,公司向阜新银行提出要求阜新银行付款的书面通知15个工作日内,阜新银行将在担保金额的限额内向公司支付通知索赔金额的回购款,无需公司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7、截至披露日,阜新银行履行据履约保函(保函编号:FYBH20210428001)相关条款要求,已偿付前海海润案执行金额10,009.1万元、崔宏晔案执行金额2,320.96万元及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案执行金额3,150万元。

8、近日,公司通过自查得知汇钱途诉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衡")、公司及第三人亿阳集团合同纠纷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从公司账户扣划人民币1,433.65万元。公司已就上述被扣划金额向上海申衡和亿阳集团发函索偿。如果亿阳集团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公司支付相应款项,公司将依据阜新银行已开具的履约保函,向阜新银行请求付款。

9、亿阳集团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36个月内(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以6.82亿元等值现金或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资产回购公司持有其股份。在签署正式的《股份回购协议》前,为避免因亿阳集团历史违规行为导致公司被扣划资金后出现新的资金占用问题,亿阳集团向公司出具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若公司未来因涉嫌为亿阳集团的历史违规担保行为而产生新的资金划扣,亿阳集团将于公司被划扣款项或书面要求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等额现金或者等价资产对公司做出补偿安排;

2)如果公司未来就股份回购事宜与亿阳集团达成合意并签署正式的股份回购交易文件,则亿阳集团前述向公司支付的划扣金额的等额现金或者等价资产均用于抵扣相应股份回购款;

3)若公司最终未就股份回购事宜与亿阳集团达成合意并签署正式的股份回购交易文件,则亿阳集团前述向公司支付的划扣金额的等额现金或者等价资产均无偿赠与公司,公司无须返还。

截至披露日,案件尚未完结的涉嫌违规担保余额涉及本息26.41亿元,其中21.17亿元公司不承担担保或清偿责任(包括尚在诉讼中的担保金额本金13.55亿元),另有担保金额本金1亿元需待债权得到确认后,由亿阳集团按照重整计划予以清偿。公司尚需承担担保或清偿责任、并拟被划扣的余额为23,250.59万元(相关利息计算至2020年12月25日,最终以实际扣划为准),仍由亿阳集团通过阜新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作为银行信用担保,公司将不再因违规担保造成新的资金占用。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2-072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4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存在因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从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符合上述要求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的要求。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情况: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主要银行帐号被冻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3.1和13.3.2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7年12月2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9)。

公司目前的情况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4条要求,将每月披露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提示相关风险。公司已于2021年3月31日、4月30日、6月1日、7月1日、7月30日、9月1日、10月12日、10月30日、12月4日、12月31日、2022年1月29日、2月26日、3月31日、4月30日、5月31日、6月30日和7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9、临2021-042、临2021-051、临2021-066、临2021-081、临2021-090、临2021-098、临2021-102、临2021-112、临2021-128、临2022-004、临2022-011、临2022-023、临2022-040、临2022-047、临2022-058及临2022-063)。

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相关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冻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数量	实际冻结金额
1	基本账户	1	9,780.29
2	募集资金专户	3	73,147.85
3	一般结算账户	10	2,471.94
合计			85,400.08

截至本公告日,银行账户冻结事项均与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债务纠纷相关。

三、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尽可能降低诉讼事件对公司影响;

2、积极应诉及配合监管机构调查,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合法权益,降低承担或有负债的风险和对外赔付的风险,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秩序;

3、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结束后,公司积极与相关人民法院进行沟通,提交亿阳集团已经重整清偿的相关证据,推动相关涉诉事项尽快结案,公司银行账户冻结尽快解除;

4、对于人民法院已判决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赔偿责任、且债权人未向亿阳集团申报债权的相关事项,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处理其涉及的公司银行账户冻结事项;

5、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与用户进行有效沟通,通过多种方式保证公司业务正常运营,项目及时交付,稳定员工队伍;

6、积极进行自查,查遗补缺,提升公司内控管理水平。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2-073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或被告之一

●涉诉金额:4,555.71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目前均处于尚未开庭审理状态,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故公司目前暂时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损益所产生的影响。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阳信通")此前已披露关于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诉讼事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2月26日、3月31日、4月30日、5月31日、6月30日及7月3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2)、《亿阳信通关于新增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5、临2022-041)、《亿阳信通关于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8)、《亿阳信通关于新增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9)及《亿阳信通关于新增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4)。

近日,公司有新增投资者诉讼事项,合并公告如下:

一、新增投资者诉讼情况

(一)诉讼情况概述: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合计58名自然人

被告:亿阳信通、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邓伟、邓清、曲飞、田绪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及利息损失等。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起诉方	受理机构	被起诉方	目前进展	涉诉金额(人民币元)
1	何泽文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邓伟、邓清、致同、国信、亿阳集团	未开庭	40,612.34
2	杨树中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邓伟、邓清、致同、国信、亿阳集团	未开庭	208,183.73
3	邱吉龙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邓伟、邓清、致同、国信、亿阳集团	未开庭	51,720.31
4	蒋汉平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国信	未开庭	397,344.00
5	王丽萍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82,433.86
6	王立纬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致同、邓伟、邓清	未开庭	26,114,213.00
7	闫辉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致同、邓伟、邓清、曲飞、田绪文	未开庭	480,670.00
8	周小霞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致同、邓伟、邓清、曲飞、田绪文	未开庭	663,977.00
9	梁向宇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邓伟、邓清、曲飞、田绪文	未开庭	241,041.57
10	吕福权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邓伟、邓清、曲飞、田绪文	未开庭	132,324.66
11	杨玉生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亿阳集团、致同、国信	未开庭	103,776.44
12	方斐欣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亿阳集团、致同、国信	未开庭	32,271.92
13	范松光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841,328.00
14	吴彩仙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2,446,864.49
15	吕方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致同、邓伟、邓清、曲飞、田绪文	未开庭	1,341,998.00
16	巫华龙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382,973.00
17	黄英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邓伟、曲飞、田绪文、邓清	未开庭	448,730.00
18	于晖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致同、邓伟、邓清、曲飞、田绪文	未开庭	1,035,379.20
19	吕峰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2,987,384.36
20	张雄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303,020.64
21	黄春祥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52,556.90
22	李新英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510,643.84
23	王锦胜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619,493.56
24	何益新	北京金融法院	田绪文、曲飞、邓清、邓伟、亿阳信通	未开庭	1,505,791.50
25	程继成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8,366.70
26	丁国斌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33,724.31
27	安加顺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110,909.17
28	王志刚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19,316.56
29	罗雷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212,355.86
30	曹华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邓伟、致同、国信	未开庭	199,640.10
31	徐鹏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134,892.25
32	郭彩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73,602.00
33	李颖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100,046.90
34	钟文玉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556,718.18
35	唐文华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122,481.93
36	张安平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531,255.86
37	邱美红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45,212.69
38	陈健勇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65,119.18
39	朱海峰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5,508.02
40	陆丽蓉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50,672.11
41	黄永安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151,546.93
42	邹艳明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31,156.50
43	奚双凤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187,755.76
44	涂经读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8,009.55
45	旷文超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60,163.36
46	祁正华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294,036.90
47	张定培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56,158.88
48	孙祥洪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53,536.00
49	王福勇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50,664.56
50	黄志强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34,093.00
51	卢远瞩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671,380.27
52	黄知林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61,642.43
53	黄国荣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94,013.77
54	郭令芝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亿阳集团、邓伟、致同	未开庭	17,326.58
55	张珏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241,123.18
56	楼丁利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31,713.30
57	周敏华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亿阳集团、邓伟、致同、国信	未开庭	170,650.62
58	沈少刚	北京金融法院	亿阳信通	未开庭	47,585.42

2)判决被告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与理由

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9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22)。

(二)上述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上述58起新增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均处于尚未开庭审理阶段。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合计收到322名自然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其中一人撤诉,其余321起案件合计涉诉金额为23,221.88万元,目前均处于尚未开庭审理状态,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故公司目前暂时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损益所产生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相关涉诉事项,并聘请了专业法律团队积极应诉,尽最大努力妥善处理相关涉诉事项,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涉诉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